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5〕13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扬武镇马鹿寨村委会硝厂、热水塘 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县扬武镇：

你单位来函《关于给予批复新平县扬武镇马鹿寨村委会硝厂、热水塘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扬政请〔2025〕54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新平县扬武镇马鹿寨村委会硝厂、热水塘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平县扬武镇马鹿寨村委会硝厂、热水塘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对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扬武镇马鹿寨村委会硝厂、热水塘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扬武镇马鹿寨村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E-4899

七、项目代码：2510-530427-04-01-210761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005.75 平方米 (合 43.51 亩)，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具体如下：（一）政府公建部分。（1）场地平整 29005.75m²、挡土墙 3420 立方米；（2）道路及场地硬化 3290.97 平方米；（3）雨污分流工程排水沟 750m、塑料检查井 96 座、雨水单篦子 48 个、污水处理设施 2 个、DN300 雨污水管 1006 米、DN400 雨污水管 211 米、YJBH-1 型玻璃成品化粪池（2m²）一户一座设置于房屋前、检查井与化粪池之间采用 DN200HDPE 管连接；（4）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管径采用 DN150 不锈钢复合管 109m、DN50 镀锌钢管 827m、消火栓 4 个、配备消防灭火器共 71 个、新建 150m²蓄水池 1 个；

(5) 新建三处垃圾收集点总面积 30 平方米；(6) 电信工程在民房巷道前预埋 2 根七孔梅花管总长 924m，每隔 30m 左右设置手井，手孔 33 座，人孔 7 座；(7) 村庄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安装 60 盏；(8) 新建一处公益房 2185.47 平方米，单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钢架结构。(二) 统规农户自建部分。民房 71 套（建筑结构 4 层、套均 449.22 平方米），71 套猪圈（建筑结构 1 层、套均 25 平方米）。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3258.21 万元，其中：政府公建部分估算投资 1016.38 万元（工程费用 800.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68 万元，预备费 40.03 万元），民房统规自建部分估算投资 2241.83 万元。

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49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97 万元，不足部分由群众自筹。

十、建设工期：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4 月，共 18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

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16日



抄送：县政府杨雪彬副县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新平县扬武镇马鹿寨村委会硝厂、热水塘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

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安装工程	√				√		
监理							√
其他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执行。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